兰州市医疗保障参保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一级指标（5）	二级指标（15）	分值（100分）	指标释义	评分规则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类型	记分周期规则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采集部门	备注
						社保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	加强参保文件	待遇清单	信用管理办法					
1	落实参保	办理登记	10	用人单位未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查实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查实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此项不得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2		变更登记	10	用人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未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查实一次，此项不得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3		职工登记	10	用人单位未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医保登记。	查实一次，此项不得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4	规范缴费	规范申报	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	查实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5		按时缴费	10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逾期仍不缴纳的。	查实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查实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逾期仍不缴纳的，此项不得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6		告知本人	5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经举报核实，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7		人员异动申报	5	由于参保人死亡等其他原因导致异动，未按照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经举报核实，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8		规范缴费基数	5	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逐步规范缴费基数。	未达到但说明情况，扣2分；未规范缴费基数且未合理说明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9		达到单位缴费率	5	职工医保的单位缴费率：职工工资总额的9%或8.35%。	未达到但说明情况，扣2分；未达到且未合理说明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10	医保管理	配合检查	5	医保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未如实提供与基本医保有关的资料，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查实一次，此项不得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11		提供证明	5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查实一次，此项不得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12		提供数据	5	医保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未及时、如实提供。	查实一次，此项不得分。	√					扣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日常工作检查记录	医保经办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5）	二级指标（15）	分值（100分）	指标释义	评分规则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类型	记分周期规则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采集部门	备注
						社保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	加强参保文件	待遇清单	信用管理办法					
13		催缴通知	10	向参保单位下发医疗保险费催缴通知单	下发催缴通知书，扣2分。		√								
14	社会信用	舆情评价	10	参保单位被媒体公开曝光涉及医保领域负面新闻的情况。	基础分为10分，被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同一内容一次加1分；被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同一内容一次扣2分。先加分，后减分，大于10分，得10分；小于0分，得0分。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市医保局确定），评价结果直接定为“D”级。					√	量化评分	按年记分，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记分。	第三方机构提供	其他部门	
15	信用加分	补充保险	5	鼓励用人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为职工和成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经医保部门认定，在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前提下，符合主动为职工购买补充保险的事实，加5分。					√	加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主动申报	参保单位	
16		表彰奖励	15	近三年内参保单位在医疗保障领域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医疗保障局，以及甘肃省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近三年内，参保单位（不包括职工个人）在医疗保障领域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加15分；获得甘肃省党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10分；获得兰州市党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6分；获得兰州地区县区党委、兰州地区县区人民政府或市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4分；获得县区医保部门表彰奖励，加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15分，以获得最高表彰奖励分值为最后得分，不做累加计算。					√	加分	动态更新，年底清零，下一个自然年重新积分。	主动申报	参保单位	